**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与重庆环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重庆环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万盛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云0114民初632号

原告：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负责人：王新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淏春，

云南君晟律师事务所律师，一般授权代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芮，

云南君晟律师事务所律师，一般授权代理。

被告：

重庆环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全明

被告：

重庆环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万盛分公司。

负责人：郑安淑

被告：肖兴友，男，\*\*\*\*年\*\*月\*\*日出生，汉族。

第三人：

云南陆航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财辉

原告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与被告

重庆环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被告

重庆环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万盛分公司、被告肖兴友、第三人

云南陆航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航物流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2月28日立案。

原告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三被告共同向原告连带支付赔偿款374400元；2、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16年8月4日，上海龙橡公司委托本案第三人陆航物流公司代为运输全乳胶，起运地位于云南省昆明市洛羊物流片区陆航物流仓库，目的地位于

正新橡胶（重庆）有限公司的重庆工厂。2016年8月8日，陆航物流公司与被告肖兴友签订《公路运输合同》，约定肖兴友驾车将货物运输至重庆正新工厂。2016年8月9日11时30分许，肖兴友驾车行经云南省大关县收费站出口路段时，因所驾车右后主轮爆炸导致车辆起火燃烧。后经保险公司评估，本次事故造成车载橡胶全部烧毁且无残值，核损价值374400元。由于陆航物流公司就上述烧毁橡胶在原告处投保货物运输保险，保险金额为374400元。2016年11月18日，陆航物流向原告出具赔付意向及权益转让书，同意原告赔偿374400元，将追偿权转让给原告。2016年11月21日，原告向陆航物流支付374400元。

被告

重庆环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本案案由属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没有合同关系，根据法律规定，本案应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申请人住所地为重庆市××岸区，而本案另两位被告住所地也不在昆明市呈贡区，本案应由重庆市XX区人民法院审理，故提起管辖异议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代为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而提起的诉讼，故本案应当根据保险人所代位的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而不应当根据保险合同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经本院对原告的询问，原告明确其代位的系运输合同法律关系，故本案应当按照运输合同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系公路运输，运输始发地系云南省昆明市洛羊物流片区，位于昆明市呈贡区，故被告提出的管辖异议不成立，本院依法予以驳回。同时，《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指定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昆明、开远铁路运输法院管辖民事案件范围的规定》第一条第（三）项规定：“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管辖昆明市内发生的下列民事纠纷一审案件：（三）昆明市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内发生的公路运输合同纠纷、保管合同纠纷、仓储合同纠纷、旅游合同纠纷。”根据上述规定，本案亦不由本院管辖，应依法移送至昆明铁路运输法院管辖。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被告

重庆环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本案移送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处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吕丽华

人民陪审员 段学英

人民陪审员 钱燕青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书记员 李秋蓉



**在线查看此案例**